

#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思路和方法

产品名称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思路和方法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团队主要来自于高校、主流基金管理机构、知名律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泰邦咨询的服务对象包括/国有及市场化投资基金、基金小镇、私募管理机构、QDLP/QFLP申请、创业公司、小微型机构等

第十八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报，并不得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附件：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2月24日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章 总则 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规定，制定本办法

私募基金财产的债务由私募基金财产本身承担，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私募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但基金合同依照法律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七十三条 基金服务机构及有关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证监会的其他规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除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对基金服务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责令停止基金服务业务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解散、破产、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以下简称退出）致使无法继续经营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处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对基金募集所进行的宣传推介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有本法第七十八条所列行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登记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的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经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正常经营条件的，经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验收，可以恢复正常经营；未达到正常经营条件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应当撤销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取消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 （三）基金的出资方式、数额和认缴期限；
- （四）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
- （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六）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

(七) 基金信息提供的内容、方式；(八) 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九) 基金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十) 基金财产清算方式；(十一)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董事长是基金管理公司股权事务管理的责任人

但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管，一些私募都是急功近利地追求投资回报，甚至铤而走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诚实守信，保证提交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未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机构，不得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第二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准入 第六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 (二) 有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以及证监会规定的章程；(三) 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股东必须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实缴，境外股东应当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出资；(四)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岗位职责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0人；
- (五) 有符合要求的公司名称、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六) 设置了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岗位；(七) 有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 (八) 经国务院批准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登记，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十六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发生前款规定需备案或者报告事项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的业务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与服务范围相适应的展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公司治理和经营运作规范，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和风险管控健全，有符合规定的组织机构、人员、场所、设施、系统和制度等，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履行注册或者备案程序并开展业务 第九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行使 第八十四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除分红、项目退出后减资、投资者减少认缴出资、基金份额转让等情形外， 封闭运作期间不得办理退出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全

面、充分解释基金合同有关条款，不得在基金合同签订前收

取投资者投资款项 第四条 私募基金财产独立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 3

- 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财产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恪尽职责，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实行专业人士持股计划，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基本简介 编辑播报 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恪尽职责，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第七十四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一) 承销证券；(二)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三)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四)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六)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公司退出致使无法继续经营除私募资产管理以外其他业务的，相关后续事项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无约定的，由各方当事人自主协商解决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恪尽职责，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第十二章

基金行业协会 百零九条 基金行业协会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第二十一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加强基金销售管理，建立和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保障销售资金安全，规范宣传推介活动，不得从事不正当销售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七十七条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二）基金募集情况；（三）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六）基金财产的资产组合季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七）临时报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十）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确

保所提供材料的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基金合同应当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以及《私募条例》和证监会、

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内容“北京”作为行政区划允许在商号与行业用语之间使用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坚持稳健经营理念，业务开展应当与自身的公司治理情况、人员储备、投研和客户服务能力、信息技术系统承受能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业务保障能力等相匹配，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长远利益 第三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接受单一投资者委托设

立私募基金的，双方可在基金合同中就私募基金投资决策机制、托管、信息披露、审计进行特别约定

第五十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责令公募基金管理人停业整顿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责令停业整顿决定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整顿计划，并取得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可

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监管规

定，评估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和风险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

担能力投资私募基金，按照私募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合伙

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约定，获取投资收益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